

(GF—2017—0201)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11198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勇；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号：豫 2411616968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内容

1. 标的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采购标的质量：合格。
3. 数量（规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4. 履行时间（期限）：4个月。
5. 地点和方式：新密市。
6.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7. 付款进度安排：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成至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法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政府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一年满后付清。

为了便于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由承包人授权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发包人（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名称：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账号：160237010400330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西大街支行

8.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9. 验收：经法人验收合格后，组织开展政府验收。
10. 交付标准和方法：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11.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质量保修范围为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水利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李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否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否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资料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1 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提交竣工报告前 7 天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纸质和扫描件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杨勇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12728198611293455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豫 241161696867 _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 (1) 不适用；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1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依据本级或上一级的相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申请之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违约,每延误一天,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合同价万分之二得赔偿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自然灾害；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先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批，再由监理单位报至发包方进行监督审核。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全部由承包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

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当地市场价格。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竣工后由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成至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法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政府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一年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发包单位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
修养护项目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7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决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7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改后1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总价款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种由承包人承担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水利局主管领导，承包人法人或委托人及监理单位法人或委托人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3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新密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新密市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新密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1、项目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新密市境内

3、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1119860.00 元

4、工期：4 个月。

5、支付方式：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账户。

6、本补充协议作为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西大街支行

账户号码：16023701040033058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